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張弘志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陳家涵

四、主席致詞：

（一）有通報事項尤其是霸凌跟性平請先向校安辦理通報。

（二）如學生告知不希望辦理通報，仍請依規定辦理相關通報。

（三）餘略

五、業務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

（1）本學期 9-10 月（統計至 10/20）全校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顯見事故隨著學期開始提升，另即將進入冬季，澎湖地區風勢強勁，且新生甫入學，對路況及澎湖現況不熟，易發生交通危安，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月份 次數	9 月	10 月	合計
件次	3	1	4
人次	5	1	6

（2）為持續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與知能，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含預防犯罪、生活及行車安全）6 場次，至 10 月 20 日止，已實施 3 場次，計有 17 個班級、310 人參與，後續尚有 3 場次，請各班管制學生出席（宣導期程如附件 1）。

2. 學生生活輔導

（1）學生缺曠與操行

A.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228 人，其中逾 20 節以上計有 68 人。各系人數統計如下，已於 10 月 23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養殖系	20	資管系	14	觀休系	19
資工系	8	進資管	5	進觀休	3
食科系 (含技優專班)	5	物管系	3	餐旅系	22
電信系	27	航管系	40	遊憩系	13
電機系 (含技優專班)	19	外語系	23		
五專電機科	3				

B.本學期學生申請補請假件數至今共計 4 件。補請假程序之設計係針對因病或急事不及請假之學生，准予事後補辦手續，敬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缺課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請假，事後補請假限於 2 週內執證明提出補申請（每學期限 2 次），本組亦會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

（2）學雜費減免

A.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全數依期程上傳至教育部平台核對，預於 11 月 20 日由教育部公布全數類別審查結果。

B.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注意事項可於學務處網頁「常用連結」下載。配合作業期程，本組將於本學期期中考後(預計明年 1 月上旬)公告次一學期收件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權益。

C.請導師協助注意，學生具以下身分時，請提醒同學申請減免，減輕學生負擔。

a.低收入戶	b.中低收入戶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原住民籍學生
e.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f.現役軍人子女
g.軍公教遺族	h.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3）學生校外租賃輔訪：

A.「學生校外租賃處參考表」持續假學校本處官網及學生校外租賃網公告提供，敬請導師運用集會時機轉知學生，如有疑問，於上班時段至生輔組洽詢或電洽學校總機轉 1228 曾校安。

B.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敬請導師假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逃生通

道保持暢通、使用電熱器或瓦斯器材等要項，適時提醒學生，以維居住安全及權益。(本組已添購測試瓦斯試驗氣乙具，適時協助)

C.為提供更直覺易查之本校周邊租金統計資訊，內政部已完成圖卡製作，敬請導師宣導周知。

相關網站：

a. 租賃條例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

b. 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s://pip.moi.gov.tw/V3/E/SCRE0108.aspx>

敬請導師假相關班級集會時機，轉知欲申請之學生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官網下載申請，相關資料已公告校網及群組週知。

(4) 本校教學大樓(垃圾處理場)停車場進、出口處，時有學生停站馬路邊緣(因人行道為禁菸區)抽菸，嚴重影響自身性命安全(馬路轉彎處)。敬請導師宣導:請有需要之學生，可至對面場地，確以生命安全為首頁。

3. 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

(1) 於九月期間(9/1-9/30)協助完成戶籍遷入澎湖縣的學生共計 242 人，有效簡化了新生的行政手續，提供便捷的在地服務。

(2) 住宿生關懷作業已於 9 月 22 日起啟動，預計在 11 月 2 日前完成，旨在主動了解並輔導住宿生初期生活適應狀況，建立完善關懷網絡，促進住宿生互動與學習。

(3) 規劃住宿生床位更換作業，針對可能影響住宿和睦的作息差異問題，申請期間 10 月 4 日至 10 月 13 日，並於 10 月 17 日前完成所有更換事宜。能有效減少室友因生活習慣不同所引發的衝突，提升住宿整體滿意。

(4) 114 學年度樓層幹部及宿委會組織徵選工作。樓長徵選於 10 月 17 日進行。樓層幹部徵選申請將於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 日截止，並預計在 11 月 10 日進行面試，屆時將隨即召開第一次宿舍委員會議。透過健全的學生自治團隊，提升宿舍自我管理與能力。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380 人申請。

3. 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

4. 辦理澎湖縣政府獎助本校在學生助學金及交通圖書券補貼每位學生 1 萬元，本學期計有 1810 人申請。

(三) 體育運動組

1. 體適能運動中心

- (1) 已於 9 月 08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含兼任、退休及眷屬)、學生、簽約單位人員、校外人士。
- (2)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體適能運動中心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2. 校內活動：

-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已於 10 月 08 日舉辦。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肌力與體能工作坊已於 10 月 08 日舉辦。

3. 校內競賽：

- (1) 114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運動錦標賽預計於 11 月舉辦，並依照實際報名隊伍增加或縮短賽期。
- (2) 114 學年度流行創作熱舞錦標賽將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舉辦，可跨系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報名時間預計訂於 12 月開始至 115 年 2 月底。

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年飛輪系列課程預計於 10 月底至 11 月中舉辦。

5.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

- (1)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報名時間預計訂於 12 月開始至 115 年 2 月底。
- (2) 校慶路跑活動訂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舉辦，報名時間預計訂於 12 月開始至 115 年 2 月底。

6. 校外競賽

- (1) 本校男子籃球隊已於 8 月 16 日至 24 日至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參加 114 年澎湖縣首長盃籃球錦標賽。
- (2) 本校男子籃球隊已於 8 月 30 日至 31 日至臺南市立籃球場參加 2025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 3x3 籃球賽南區預賽。
- (3) 本校男子籃球隊已於 9 月 04 日至 07 日至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參加 114 年澎湖縣第 69 屆運動會籃球項目社會男子組。

- (4) 本校田徑隊已於 9 月 12 日至 14 日至澎湖縣立田徑場參加 114 年澎湖縣第 69 屆運動會田徑項目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
- (5) 本校田徑隊已於 9 月 17 日至 21 日至臺北田徑場參加 114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6) 本校男子籃球隊將於 10 月 17 日至 19 日至臺中火車站新站二樓大平台參加 2025 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3x3 籃球錦標賽一般組全國決賽。
- (7) 本校男子籃球隊將於 11 月 01 日至文小 65 風雨籃球場參加 2025 年儲互盃三對三公益籃球聯誼賽。
- (8) 本校男子排球隊將於 11 月 19 日至 22 日至國立北港高中、國立北港農工、建國國中、北辰國小、南陽國小參加 114 年全國第十四屆「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 (9) 本校男子排球隊將於 11 月至 12 月參加 114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 (10) 本校男子籃球隊將於 12 月至 115 年 1 月參加 114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四) 身心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

- (1) 本學期新生體檢已於 9/4 完成，體檢報告將發放至新生手上，並提供初步衛生教育宣導。特殊病史及健康問題已另提供導師協助關懷。
- (2) 健康中心本學期處理車禍換藥者眾多，又東北季風已起，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行車安全，無論騎乘汽機車、腳踏車或行走時隨時注意周遭路況。
- (3)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提供意外門診、意外住院、疾病住院等理賠，若班上同學有此等情事，請導師轉知同學可至健康中心申請諮詢。亦可鼓勵休學生以休學投保，本學期保費 350 元。

2. 學輔中心

- (1) 8 月 26 日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邀請方維真心理師以專講及情境演練模式，幫助宿舍幹部提升情緒敏感度，強化心理健康照護及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因應能力。
- (2) 9 月 3 日新生入學說明會期間，安排方維真心理師到校進行「新生適應與心理健康」講座，協助全體新生適應新環境，開展未來的大學生活。
- (3)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 114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

- (4) 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114 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活動，逐班進行情緒量表施測及心理健康教育推廣。
- (5) 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教職員工輔導知能，11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114 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馬偕醫院周昕韻諮商心理師，以自殺防治、身體創傷經驗治療等豐富扎實的學理和臨床經驗，為本校帶來【社會情緒與生命教育偕手並攜的身心健康模式】系列活動。包括：
- A. 114-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緩和反撲的創傷知情同意】
 - B. 輔導專訓工作坊：【初探身體經驗創傷療法】
 - C. 學生心衛講座：【傾聽身體的心裡話—在人際壓力中學會理解與安頓】
- (6)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蒐集 114 年 8-12 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主管會議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 (7) 依輔導需求辦理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11 月 5 日)、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
- (8) 依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1310 號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校「114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輔導成果。
- (9) 114 年 9 月 30 日前，依例函送本校「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申請案。
- (1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截至 10 月 17 日共計 135 人次。
- (11) 學輔中心官網提供以下心理輔導資源，歡迎導師推廣、使用。
- A. 導師專區：提供心理輔導筆記、危機處理準則、轉介流程等心輔工具。
 - B. 心晴放映室：提供自殺防治、心理基礎保養、情感教育系列短片。
 - C. 關心講堂：提供情緒緊急安頓原則、教育部自殺防治宣導品。
 - D. 資源導航：彙整心理健康、社福、就業、金融、法律等諮詢專線及 app。
 - E. 心靈補給專欄：集結心理師每月觀察學生心理困擾的心得與因應建議。
- (12) 導師餐敘訪談紀錄僅為導生輔導之紀錄，如當事狀況須通報/轉介仍需立即告知相關承辦單位(如附件 2，本校校安中心：0928-483123(24 小時))。

(13) 教育人員法定責任及通報方式(未辦理通報會有相關罰責)：

A.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63 條之 1：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或親密關係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B.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C. 兒少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疑似有遭受不當對待情事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D.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

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使用毒品、遭受身心虐待、出入色情場所，或從事陪酒、援交等性交易行為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F. 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G. 通報方式：

a. 本校校安中心：0928-483123(24 小時)

b. 全國保護專線：113

c. 緊急報案專線：110

d. 服務諮詢專線：06-927-4400 分機 531、532

e. 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f. 自殺防治通報：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RegisterFirst>

(1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各系(科)務必轉知現有紙本保管者妥善保管學生資料表，如已無保存之需求，銷毀時務必去識別化、碎化至內容無法辨識個人資料，切勿任意丟棄。

(15) 113 學年度導師輔導績效於傳送 10 月 9 日傳送各系，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薦送 1 名績優導師至所屬學院，並請各院推薦 113 學年度 1-2 名績優導師參加優良導師遴選。

(16) 休退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已於更新，請於學生申請流程時，即辦理關懷事宜並加以紀錄（如附件 3），另將於寒假時請各系追蹤所屬休學學生狀況。

- (1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業務說明，已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電郵各系惠請協助轉知辦理各項事宜。
- (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生活動費之預計於 10 月底授權於各導師主計系統，將會在通報各系知悉。
- (19) 於 9 月 3 日配合新生入學輔導及 10 月 8 日(資源教室輔導學生為主)、10 月 15 日(五專前三年級學生)、10 月 21 日(學生幹部為主)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 (2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A. 請務必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平事件通報窗口：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928483123

性平承辦人：性平會陳家涵專員#1212

B. 性別平等教育為教育部重點方針，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並應避免本校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等(含招生及就學教育內容與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涉及性別歧視、性別特質歧視、性傾向歧視、性別認同歧視或其他歧視相關態樣。

a. 性別歧視：

指因他人的性別差異而有對其差別待遇之情形。

b. 性別特質歧視：

指因他人表現出的個人性別氣質(如：陽剛、陰柔等)而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c. 性傾向歧視：

指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的歧視(貶抑、攻擊或威脅)；性傾向亦稱性取向，指稱一個人針對特定對象會感受到情感愛戀或性吸引力的傾向。

d. 性別認同歧視：

指對跨性別者、雙性人(陰陽人)的歧視(貶抑、攻擊或威脅)；跨性別者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與原生理性別不同、雙性人(陰陽人)係指生來身體或生理之性徵（包括生殖器、性腺或染色體模式）不符合男性或女性之典型定義。

C.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 <https://www.npu.edu.tw/form/Details.aspx?Parser=28,9,76,...,4876,276>：

知悉適用學生請填報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送交至學輔中心，以利後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據以紀錄，並評估本校後續維護及輔導協助學生懷孕受教權之相關措施。(如附件 4)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	---

D. 有關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係參照教育部規定，請至本校性平會網站參閱。

<https://www.npu.edu.tw/form/Details.aspx?Parser=28,9,76,...,5526,277>

3. 資源教室

- (1)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程序。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學生資料，依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資料接收與更新作業程序，並於學期初進行個別輔導服務，評估學生個別化需求服務，為加強學習成效，協助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助理人員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
- (3)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資源教室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協助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備妥相關資料，並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送件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 (4)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 (5) 已辦理活動如下：
 - A. 新生轉銜與家長說明會(114 年 9 月 1 日~9 月 5 日)
 - B. 資源教室 8-9 月份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114 年 9 月 3 日、9 月 30 日)
 - C.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辦理 ISP 會議輔導共 65 人次(114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 D. 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114 年 9 月 19 日)
 - E. 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4 年 9 月 24 日)
 - F. 公共電視心理健康宣導影片 (114 年 9 月 24 日)
 - G. 115 年度交通費評估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
 - H.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14 年 10 月 9 日)

(6) 尚辦理活動如下：

- A. 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14 年 11 月 7 日)
- B. 性平成長團體 1-4 場次(114 年 11 月 22 日與 11 月 30 日)
- C. 資源教室 10-12 月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11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8 日與 12 月 30 日)
- D. 資源教室轉銜輔導服務會議(114 年 12 月 3 日)
- E. 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14 年 12 月 20 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課程時數配當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宣導班級
1	9月17日	三	週會	1010-1030	大型車輛視野死角注意事項	觀休系 3 甲、觀休系 3 乙 電機系 1 甲、電機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演講廳) *電機、觀休
				1040-1110	反詐騙宣導	
				1110-1130	交通安全宣導	
				1130-1140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1140-12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2	10月1日	三	週會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資管系 2 甲、資管系 3 甲 電信系 1 甲、電信系 4 甲 觀休系 1 甲、觀休系 1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資管、電信、觀休
				1040-1110	交通安全宣導	
				1110-1130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1130-12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	10月15日	三	週會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航管系 1 甲、航管系 3 甲 物管系 1 甲、物管系 4 甲 應外系 1 甲、應外系 3 甲 五專電機科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電機、航管、物管、應外
				1040-1110	交通安全宣導	
				1110-1130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1130-12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4	10月22日	三	週會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養殖系 1 甲、養殖系 2 甲 資工系 1 甲、資工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養殖、資工
				1040-1110	交通安全宣導	
				1110-1130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1130-12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5	10月29日	三	週會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食科系 1 甲、食科系 3 甲、食科技優專 1 甲 食科技優專 3 甲、食科技優專 4 甲
				1040-	交通安全宣導	

	日			1110		(交通隊)	餐旅系 1 甲、餐旅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食科、餐旅
				1110-1130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生輔組	
				1130-12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輔中心	
6	11月12日	三	週會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生輔組 (光明派出所)	海慈系 1 甲、海慈系 4 甲 五專電機科 1、2 甲、電機系 3 甲、 電機技優專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海慈、電機
				1040-1110	交通安全宣導	生輔組 (交通隊)	
				1110-1130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生輔組	
				1130-12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輔中心	
備註	一、敬請惠予協助： (一) 通知授課班級導師知悉，俾利班務調整。 (二) 轉知授課班級學生準時參加，未到者依校規辦理，如下：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五款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二、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						
	學務處生輔組敬上 0904						

附件 2-1：



附件 2-2：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在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所有教職員都可以化身通報人完成相應的處理措施，陪伴學生化險為夷。守護學生安全人人有責，一起替校園安全盡一份心力。

通報人處理措施	事件	實施	措施	措施說明
	自我傷害	1—4項措施	1. 確保安全	(1) 移置安全環境 (2) 移扣危險工具 (3) 了解醫療需求 (4) 安排親友照護(掌握名單) (5) 加入系統工作(持續關心)
	自殺意念	1—4項措施	2. 告知當事人將通報／轉介(資源介入)	保密例外： (1) 告知因緊急、自殺危險須通報。 (2) 蒐集人事時地物等必要通報資訊。 (3) 仍不得無故洩漏業務知悉之秘密。 (4) 同時提醒阻卻系統外之耳語議論。
	失蹤	第3項措施	3. 通報校安	校安專線：0928483123
	法定通報事件 (詳見備註4)	1—4項措施	4. 轉介心理輔導	(1) 電話討論(學輔心理師) (2) 填送個案轉介單

備註：

1. 學生之轉介人為導師；休學仍為本校學生。
2. 導師餐敘訪談為導師輔導紀錄(非通報／轉介途徑)。
3. 教職員關懷轉介窗口為人事室(個管／自殺通報)。
4. 法定通報事件皆須在知悉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包含(1)自殺意圖(具體計畫)與行動。(2)兒少遭受身心虐待。(3)兒少出入色情與暴力場所，或從事陪酒、援交等性交易行為。(4)兒少使用毒品。(5)6歲以下或需特殊照顧之兒童獨處或不當照顧。(6)家庭暴力事件(7)親密關係暴力，包含曾經的親密或同居關係。(8)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各系所導師與系主任節錄

面對與日俱增的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各科系與導師可參考校園三級預防工作加強預防，以利在危機出現徵兆時及時介入，以及在危機發生時守護學生安全。

初 級 預 防

1. 參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及課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建立正確認知。
2. 協助宣導、帶班參加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動，或將相關概念融入課程及班級經營中，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情緒管理與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患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
3. 檢視及健全系所環境設施之安全性。

次 級 預 防

1. 針對異常缺曠、遭遇變故、退轉學、休復學、境外、校外實習的學生加強關心，與相關業務單位保持聯繫，提供資訊及諮詢管道，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對高關懷個案保持高躡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輔導。
3. 鼓勵或帶領有明顯情緒、人際、生涯發展、自我管理困擾的學生向學輔中心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三 級 預 防

1. 對自我傷害個案：
 -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 (2) 偕同安撫受影響同學情緒，依需要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 (3) 持續約談輔導，記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 (4) 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提供生活協助與即時回報之守望相助網。
 - (5) 協助課業及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2. 對自殺身亡個案：

過濾受事件影響最深的學生，協同學輔中心提供安心輔導及後續追輔。

附件 3：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休退學導師輔導報告						
系科年級		姓名		學號		
(一)休退學原因:(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可複選) ☐ 休學 ☐ 退學						
1.學業因素	2.志趣因素	3.個人因素	4.其他因素			
☐ 期中及期末成績不及格 ☐ 缺曠過多 ☐ 學科基礎能力不足 ☐ 不及格學分太多 ☐ 只剩一個學期之學分 ☐ 無課可選 ☐ 研究生學期成績零分 ☐ 論文因素 ☐ 其他：_____	☐ 對就讀科系不感興趣 ☐ 不明白就讀科系未來發展 ☐ 想轉至他校/相同學制 ☐ 想轉至他校/不同學制 ☐ 想轉他校其他科系 ☐ 重考 ☐ 其他：_____	☐ 生病、車禍 ☐ 生產(懷孕) ☐ 育嬰 ☐ 家庭因素 ☐ 經濟因素 ☐ 適應不良 ☐ 人際關係衝突 ☐ 出國因素 ☐ 工作訓練因素 ☐ 心理因素 ☐ 交通因素 ☐ 其他：_____	☐ 服役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其他：_____			
(二)休退學後預定去向:(可複選)						
暫無規劃	工作	準備考試	服役	出國	轉至他校	轉至本校
☐ 居家休息 ☐ 居住親戚家	☐ 已有固定工作 ☐ 半工半讀 ☐ 繼承家業 ☐ 求職中	☐ 出國考試 ☐ 轉學考試 ☐ 重考 ☐ 參加公職考試	☐ 服義務役 ☐ 服志願役	☐ 出國移民 ☐ 出國留學 ☐ 出國工作	☐ 轉至他校 校名：_____ 科系：_____	☐ 日間部 科系：_____ ☐ 進修部 科系：_____ _____
(三)導師輔導補充紀錄填寫欄位:(可空白)						
導師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系(科)主任		學務長				
備註:請導師及系(科)主任完成輔導並核章後，再送至學輔中心。						

附件 4：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職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 單方獨立扶養 ☐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3.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4. 出養 ☐ 5.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6.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休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_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 醫療協助 ☐ 法律諮詢 ☐ 經濟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